

苗栗縣公館國小學生服裝、儀容規定事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本校運動制服，範圍包含運動外套、長短衣褲或學年團購之 T 恤等。

(二)本校學生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應穿著本校制服，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，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統一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四)遇天冷時，可於制服內，外加衛生衣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著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制服外套之外。

(五)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制服。

(六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，學務處得作個別處理。

三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
(二)學生名牌應於開學一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，或將名牌以別針、吊戴式配戴。著便服時則以別針或吊戴式配戴。

(三)上放學時間，基於保護頭部與提醒來車注意考量，學生須戴上學生帽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- 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- (三)檢查方法：
 1. 導師時間：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，並將檢查結果詳實登錄於「晨間檢查紀錄簿」內。
 2. 兒童朝會：由總導護老師及學務處宣布檢查項目，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（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）。
 3. 糾察隊：於上學時間，在各校門口進行口頭提醒與登記學號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準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各學年討論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